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張文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炳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文祥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張先生履歷列載如下：

張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並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曾出任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公司於美國總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51)(「裕元」)。張先生服務裕元擔任執行協理逾十年，並負責多個裕元在中國大陸、台灣及越南業務發展項目。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在鞋業、製衣業、光學及旅行箱製造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數家準備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財務及營運顧問。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於本公佈當日之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當日，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未有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本公司股東需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林炳煌先生（「林先生」）因業務調配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謹對張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顧渝生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小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